

亞太認證合作組織(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, 簡稱 APAC)第一屆年會於今年(2019)6月14至22日在新加坡成功舉行, 此次會議之召開屬劃時代創舉, 具有多項重要意義。

單一區域認證聯盟加入國際認證聯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

眾所熟知簽署國際認證論壇(IAF)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範圍為管理系統驗證、產品驗證、人員驗證及確證與查證;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相互承認協議範圍為實驗室(含醫學實驗室)及檢驗機構。簽署之單一區域認證聯盟成員有於1997年以歐洲聯盟(European Union; 簡稱 EU)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(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; 簡稱 EFTA)等會員成立之歐洲認證合作組織(European co-operation for Accreditation; 簡稱 EA), 組織運作涵蓋簽署範圍包含「實驗室認證」與「驗證機構認證」; 於1996年以北美洲、中美洲與南美洲國家之認證組織組成之美洲認證組織(InterAme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; 簡稱 IAAC), 組織運作涵蓋簽署範圍包含「實驗室認證」與「驗證機構認證」。

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(APLAC)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(PAC)合併契機

鑒於歐洲與美洲之案例, 單一區域認證組織運作「實驗室認證」與「驗證機構認證」業務為國際之趨勢, 而亞太區域之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(APLAC)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(PAC)成立與會員國加入時間不同, 各自獨立運作「實驗室認證」與「驗證機構認證」已超過20年, 目前46個正會員中20個正會員均簽署「實驗室認證」與「驗證機構認證」多邊相互承認協議, 因此PAC與APLAC於2013年之各自所屬會員大會時, 決議於2014年起, 共同辦理PAC與APLAC聯合會員大會, 由此開啟兩組織之合作關係。經過三年合作努力, 2016年6月在臺北舉行聯合會員大會時, 各自所屬會員大會通過成立單一組織之決議案, 並由兩組織推薦人員成立工作小組推動此項重大工作。

亞太認證合作組織(APAC)2019年成立元年

成立單一區域組織前須整合組織運作、會員權利義務及與全球定位之作法, 相關事項如下:

- (1) PAC 與 APLAC 之合併方式, 如一方組織存續而他方組織消滅, 或兩組織消滅而成立單一新組織等不同方式, 及其合併方式所牽涉各組織所註冊國家之法律事項。
- (2) 新組織名稱、憲章、會員分類與資格、組織架構、會費設計與秘書處功能。
- (3) 維繫 PAC 在國際認證論壇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, 簡稱 IAF)之會員資格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ulti-Lateral Arrangement Mutual Recognition, 簡稱 MLA)簽署
- (4) 維繫 APLAC 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, 簡稱 ILAC)之會員資格與相互承認協議(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, 簡稱 MRA)簽署

基於新組織應接續 PAC 與 APLAC 全部運作及持續所有會員在 IAF 與 ILAC 之資格等目標下，依據 2016 年決議而成立之單一組織工作小組，包含 PAC 與 APLAC 各推舉代表三人、秘書處與顧問等組成。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，決議以三年內成立單一組織為目標，並邀請外部專家協助撰寫新組織所需文件。

2018 年 6 月，PAC 與 APLAC 全體會員於日本京都之聯合會員大會期間，通過 APAC 憲章與相關文件，並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。同年 10 月，IAF 與 ILAC 於新加坡之聯合年會期間，通過 APAC 延續 PAC 資格與 MLA 之簽署、APLAC 資格與 MRA 之簽署。

依據 APAC 憲章，APAC 組織圖如圖 1 所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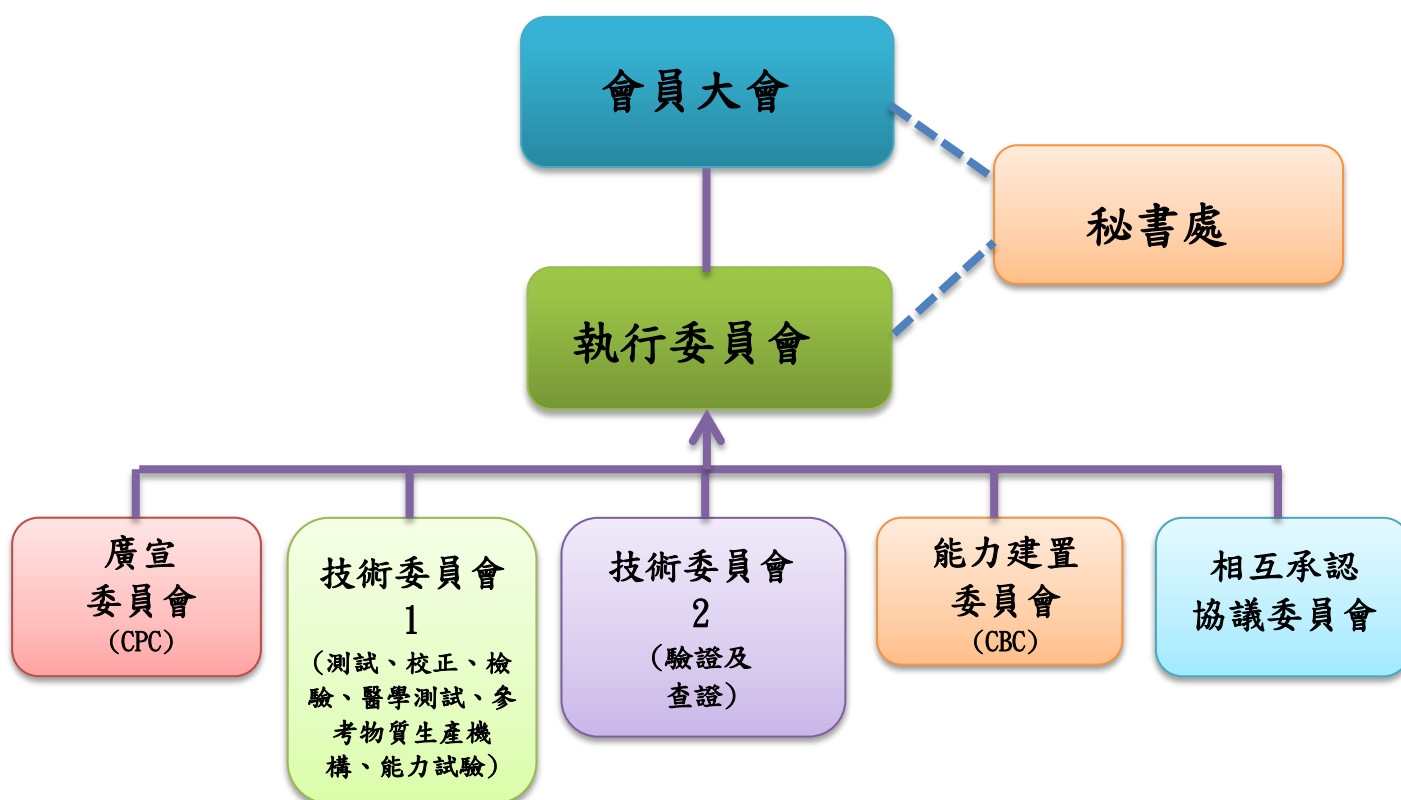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APAC 組織圖

依據 APAC 憲章，各委員會之功能說明摘要如下。

1. 會員大會(General Assembly；簡稱 GA)：APAC 最高權力機關，在確保依照 APAC 目標與目的完成具體工作。由正會員與副會員派出一名代表構成。每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2. 執行委員會(Executive Committee；簡稱 EC)：負責確保會員大會能有效尋求達成 APAC 目標，並監督 APAC 的營運與管理。總計 9 名委員，委員會主席，即為 APAC 代表人。
3. 秘書處(Secretariat)：協助處理 APAC 日常性庶務。
4. 相互承認協議委員會(MRA Council)：協調 APAC 會員在相互承認協議方面的活動。委員

會下設立管理委員會(Management Committee；簡稱 MRA MC)，協助處理 MRA 日常性工作，共 7 位委員。

5. 能力建置委員會(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；簡稱 CBC)：協助會員建置符合性評鑑相關所需能力。
6. 廣宣委員會 (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on Committee；簡稱 CPC)：協助建置 APAC 對外推廣所需工具與文件。
7. 技術委員會 1 (Technical Committee 1；簡稱 TC1)：討論與實驗室 (測試與校正)、醫學檢測、檢驗機構、能力試驗、參考物質等相關技術性議題。
8. 技術委員會 2 (Technical Committee 2；簡稱 TC2)：討論驗證、確證與查證等相關技術性議題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，APAC 正式運作，同時，APAC 網站對會員及外界提供各種訊息。2019 年 2 月之 APAC 臨時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成立提名小組並進行第一屆 APAC 各項重要職務人員之提名與會員投票作業。

2019 年 6 月 APAC 第一屆年會期間辦理各項活動，如會員大會、MRA 會議、各種技術性小組與委員會議、訓練課程等。並公布各項選舉結果。本會代表李步賢副處長成功當選為 APAC 執行委員會委員及 MRA 管理委員會(MRA MC)副主席。

APAC EC 委員會鑒於新組織剛成立，於今年 3 月辦理策略會議擬定 2 年策略規劃，短期目標為維持 APAC 與會員在 IAF 與 ILAC 等國際組織等資格之維繫，長期目標為建構 APAC 在符合評鑑議題上之影響力。後續長期目標與方案將由 APAC 第一屆 EC 委員持續推動。目前 APAC 成為會員數最多之區域性組織，未來如何發揮影響力、協助其他新興會員、與其他區域性組織合作等諸多議題，將是 APAC 所面臨的挑戰，相信 APAC 會予以逐一克服。

TAF 成為 APAC 正會員之影響

APAC 之成立，不僅不影響國內機關(構)採認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及 TAF 加入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權益，尚對 TAF 未來處理同行評估案之一致性及減少相同工作之重複性有助益。TAF 透過公開資訊及交流活動推廣加入 APAC 之認證效益。

在國際社會而言，APAC 屬新組織，但基於以往與 EA、IAAC 及其他區域組織之合作，未來更為有效率。對 IAF 與 ILAC 而言，透過 APAC 成立之過程與模式，提供 IAF 與 ILAC 合併為單一國際認證聯盟於 2020-2025 年策略規劃之參考。